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5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内容如下：

请你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穿透披露交易对手方的资金最终来源，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款外）、经营活动获得资金或银行贷款，并说明相关主体是否与前次重组标的深圳中幼儿教育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控股股东与云柜网络的借款协议背后是否存在与前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其他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请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对《关注函》关注的问题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各方进行核查并做披露准备，因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上海厚丰尚未向本公司支付转让价款，故无法按照深交所要求就本次交易资金最终来源进行穿透性披露，独立财务顾问也无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目前，上海厚丰正在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待上海厚丰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后，公司将按照贵部要求，及时对本次交易资金的最终来源进行穿透披露，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若上海厚丰最终未能成功筹措交易资金，则存在无法向公司支付

股权转让价款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无法顺利实施完毕或被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